

证券代码：873632

证券简称：天作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毅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11,7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长期战略规划，公司对 2025 年度计划提出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流动资金的需求量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11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杰世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艳、柳晓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安杰世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安杰世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永济天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